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锂电池用导电界面 处理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0765421720）：

你公司报批的《锂电池用导电界面处理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锂电池用导电界面处理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BJ-03 地块一，申报内容为从事导电涂炭铝箔/铜箔生产及电芯测试，年产导电涂炭铝箔 24000 吨，导电涂炭铜箔 4800 吨，配套年试制 2250 个叠片软包电芯、250 个圆柱电芯（试制的电芯用以测试导电涂炭铝箔/铜箔的性能）。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452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8618.6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3 层（带夹层）厂房、1 栋 17 层厂房、2 栋 12 层厂房、1 栋 1 层垃圾房及开关房、1 栋 16 层宿舍楼及地下室等；主要设备有涂布机 24 台、纯水机 2 台、冷水机组 1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2 台、备用发电机 1 台、实验用涂布机 2 台以及检测仪器一批；员工 2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导电涂炭铝箔/铜箔生产线产生的涂料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至 2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一个共同排气口）；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燃烧尾气经配套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8 个。实验室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配套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实验室外无组织排放，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手套箱排气管道引至实验室外无组织排放；合理布局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臭气在远离厂区边界处无组织排放；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TVOC 表征)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燃烧尾气(以 SO₂、NO_x、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表征)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臭气(以氨、硫化氢和臭气为表征)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厌氧+SBR”工艺预处理至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限值后; 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 与清净下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限值和表 5 电子专用材料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OD₅、动植物油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2697.23 吨, 清净下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2027.24 吨,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2700 吨。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实验室清洗废液、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根据鉴别结果, 采取不同的贮存及管理措施, 在完成鉴定工作前, 按危险废物管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 3.927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替代, 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 7.854 吨/年, 具体待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

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